绿色金融动态与交流

第15期
2025
04月
双月简报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目录 Contents

绿色资本市场概述	绿色债券、碳市场、金融产品创新	03
行业动态	**国内市场**	09
	1. 政策速递	09
	2. 行业动态	12
	国际新闻动态	16
	1. 全球重点政策更新与梳理	16
	2.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进展和动态	18
	3. 国际倡议：最新情况速递	20
	4. 国际研究动态	22
本期专题	1. 银行业转型计划：标准、实践与挑战	25

01

绿色资本市场概述

1 绿色债券

2025年3-4月，绿色债券市场延续增长态势，尽管发行数量同比有所回落，但发行总额实现显著提升。Wind数据显示，3-4月，绿色债券共发行100支，同比减少24.24%；发行总额达到1,814.07亿元，同比增长49.80%。其中，碳中和债券共发行25只，发行总额248.69亿元，占各类绿色债券发行总额的13.71%。

分月来看，2025年3月共发行绿色债券38只，发行金额431.76亿元，4月共发行绿色债券62只，发行金额1,382.31亿元，同比增加214.00%。4月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大幅增长，主要源于兴业银行、交通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集中发行大额绿色金融债券。同时，全国“两会”期间对绿色转型与绿色金融的政策强调，进一步释放积极信号，推动相关机构在政策窗口期集中发行。

从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分布来看，3-4月绿色债券主要由金融业主导，发行总额占比高达67.58%；其后依次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5.6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79%）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4.33%），反映出绿色融资资源依然集中于金融体系与基础设施领域。

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绿色债券累计发行数量2762支，累计金额4.3万亿元；存续规模为2.09万亿元。

100 支
2025年3-4月
绿色债券共发行

25 支
2025年3-4月
碳中和债券共发行

2762 支
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
绿色债券累计发行数量

1814.07 亿元
2025年3-4月
绿色债券发行总额

248.69 亿元
2025年3-4月
碳中和债券发行总额

4.3 万亿元
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
绿色债券累计发行总额

绿色债券发行规模

数据来源：Wind，IFS整理

2 碳市场

2025年3-4月，全国碳配额（CEA）市场整体呈现价格下行、交易平稳的运行态势。3-4月，碳配额总成交量共计908.25万吨，同比降低5.94%；总成交额7.18亿元，同比降低18.22%；成交均价约79.03元/吨，同比降低13.05%。其中，3月CEA总成交量317.65万吨，成交额2.61亿元；4月成交量590.60万吨，成交额4.57亿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全国碳市场配额交易累计成交总量约为6.43亿吨，累计成交额440.50亿元。截至4月30日收盘时，CEA成交价格较年初降低26.34%。尽管配额价格持续走低，但市场活跃度在4月有所回升，整体交易保持相对稳定。

908.25 万吨
2025年3-4月
碳配额总成交量

6.43 亿吨
截至2025年4月30日
全国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

7.18 亿元
2025年3-4月
碳配额总成交额

440.50 亿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
全国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额

全国碳市场交易情况

数据来源：Wind，IFS整理

3 金融产品创新

巴西主导的热带森林保护机制渐趋成熟，COP30有望成为重要节点

2025年一季度，巴西政府发布了《热带森林永续机制（TFFF）概念说明2.0版本》，标志着这一全球性森林激励机制即将从设计阶段进入实质落地阶段。该机制计划于2025年11月在巴西贝伦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30次缔约方大会（COP30）期间正式启动。作为近年来绿色金融体系中最具结构性与创新性的国际机制之一，TFFF的发布标志着全球生态系统保护激励方式从“试点-项目型支持”向“常设-绩效型激励”转变的重要信号。

TFFF的核心宗旨是通过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定价，并为保护森林的国家实施基于成果的财政激励，来推动全球热带森林的保护与恢复。当前，森林的生态价值（如碳汇、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等）未能有效融入经济激励机制，这可能导致森林保护在经济发展中的边缘化。因此，TFFF试图解决这一问题，通过创新的激励机制，让保护森林的行为能够转化为具有经济回报的常规经济活动。

TFFF的2.0版本进一步明确了资金结构、运营路径与激励逻辑，并首次提出了热带森林投资基金（TFIF）的概念，作为支撑性金融平台，为森林保护提供资金保障。TFFF通过遥感数据和森林监测报告来评估每个参与国的“有效森林面积”，以此为基础进行激励支付，并引入绩效折扣机制，对存在森林丧失或退化的国家按比例扣减激励金额。TFIF计划通过主权资金和市场债务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集约1250亿美元的资金，其中80%来自绿色债券等市场融资，20%来自高收入国家政府及多边机构的资助。TFIF通过长期债务投资生成的收益，作为对森林国家的绩效支付来源，这一结构设计能够避免债务负担，同时确保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TFFF不仅仅是一个单一的项目资助工具，它旨在创建一个制度化的框架，使森林保护成为国家常规经济行为的一部分，并通过建立稳定的资金流入机制，确保生态保护能够获得持续的财政支持。

IFS快评：TFFF作为绿色金融领域的一项创新举措，具有多方面的制度意义和实践价值。

首先，它在生态服务价值化方面进行了一次制度化的尝试，将绿色金融架构与生态绩效逻辑有机结合。通过“系统性估值+绩效支付”的模式，TFFF将森林生态服务从无形的、难以计量的价值转化为可量化、可回报的财政激励对象，这为全球生态保护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资金支持机制。其次，TFFF通过多边合作与主权驱动机制的融合，展示了全球绿色金融合作的新模式。在这一框架下，以巴西为代

表的热带森林覆盖国发挥主导作用，同时吸引了多个高收入国家政府和多边机构的参与，形成了“全球南方主导+北方资助”的合作模式。

然而，TFFF的实施依然面临一些挑战。首先，治理架构尚未完全确定，当前的临时指导委员会仍主要处于协商性质，尚未确立正式的法律实体与运作机构。其次，参与国之间在遥感能力、财政透明度、原住民参与等方面存在差异，这要求各国在机制适配过程中加强能力建设。此外，TFIF的资金可持续性仍面临市场回报波动的风险，特别是在全球利率变化及债市不稳定的情况下，TFIF的资金筹集和支付可能受到影响。

尼泊尔首支绿色债券发行：国际资本助力绿色转型，对新兴市场的经验启示

2025年4月28日，国际金融公司（IFC）、英国国际投资公司（BII）及美国大都会人寿（MetLife）宣布联合投资6000万美元，作为尼泊尔银行（NMB）首单绿色债券的锚定投资。该债券是尼泊尔资本市场的里程碑式突破：不仅是该国首单绿色债券，也是首个由国际投资者参与的本地发行人私募债券，同时创下尼泊尔“首次主题债券发行、首次国际资本私募配售、IFC全球首笔本币债务证券联合投资”，三项第一。资金将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项目，包括电动汽车（EV）推广和太阳能开发，预计未来五年创造8000个就业岗位。此交易亦获得世界银行的国际开发协会（IDA）的本币融资支持，为尼泊尔后续资本市场发行树立标杆。

IFS快评：6000万美元在全球绿色债券市场中并不罕见，但其破冰价值值得深思：

第一，政策协同效应。尼泊尔政府提前布局的清洁能源补贴政策、IFC协助的监管框架升级、IDA的风险分担机制，形成“政策-资本-市场”闭环，这种系统化机制比单纯资金投入更具可持续性。

第二，示范效应大于规模效应：NMB银行作为尼泊尔唯一获评“亚洲年度银行”的机构，其成功发债将显著降低同类企业的融资门槛。据IFC调研，此类首单项目通常能在3年内带动市场发行量增长5-10倍。

第三，就业与减碳的协同。项目设计巧妙地将电动汽车推广（创造制造业岗位）与光伏开发（赋能农村能源）结合，投资同时拉动经济增长和减排指标，这种“双目标”设计正是当前气候金融的创新方向。

02

行业动态

1 政策速递

国家层面：

1.央行等四部门联合印发《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1]

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门联合印发《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制度》）。该《制度》重点对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统计对象及范围、统计指标及口径、统计认定标准、数据采集、共享及发布、部门分工等作出统一规定。

该《制度》明确了统计对象涵盖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基础设施机构，统计范围包括贷款、债券、股权、资管债权、基金、保险等多种金融工具和产品。同时，设置了200余项重点统计指标，涵盖融资、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等内容，并与国家统计标准、行业政策、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有效衔接。在统筹和分工协作方面，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数据归集汇总，形成全量统计报表和指标。各单位则按照职责分工，组织金融机构和金融基础设施机构落实数据采集和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推动数据共享，以系统全面的信息支持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

IFS快评：该《制度》的发布，有助于提升基础数据质量，便于各方高效利用，还有利于完善相关领域的考核和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力度，还为金融政策的制定与评估提供更精准的数据支持，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提升。

---

[1]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673376/index.html

地方层面：

1.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等三部门印发《发展绿色金融服务美丽山东建设若干措施》[2]

3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发展绿色金融服务美丽山东建设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明确，聚焦美丽山东建设项目强化金融支持，将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优化升级为美丽山东建设金融项目库，精准提供融资和融智服务，并建立融资支持情况跟踪机制。推动全省金融机构结合地区产业特点，创新开发1-2个特色转型金融专属产品，形成全省转型金融产品谱系。

《措施》强调，探索生态环境要素交易，加强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建立企业碳账户，探索开发基于碳账户数据的碳足迹挂钩贷款。优化绿色低碳转型领域授信管理，加大绿色生态数据整合与分析利用，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激励机制，将企业降碳、减污、扩绿等表现作为贷款审批、额度测算、期限设定、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因素。加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培育，开展绿色债券“首债培植”等行动，建立发债企业储备库。

《措施》提出，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联动，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山东省碳减排政策工具，2025年安排100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减碳引导专项额度，给予相关法人银行25BP贴息。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对绿色金融政策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定期调度工作和项目进展，确保绿色金融服务美丽山东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IFS快评：该《措施》是山东省在绿色金融领域的重要创新举措。这一政策不仅为本地可持续发展注入动能，也为其他工业大省绿色转型提供可借鉴的“山东方案”，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地方实践经验。

[2] http://sthj.shandong.gov.cn/dtxx/hbyw/202503/t20250319_4809493.html

2 行业动态

1. 财政部在伦敦成功发行首笔人民币绿色主权债券[3]

伦敦时间4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在英国伦敦成功簿记发行了60亿元人民币绿色主权债券。其中，3年期30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88%；5年期30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93%，均低于香港二级市场同期限国债利率水平。国际投资者认购踊跃，投资者类型丰富，地域分布广泛。总申购金额415.8亿元人民币，是发行金额的6.9倍。其中，亚太地区、非亚太地区投资者分别占比83.5%、16.5%；主权及超主权、银行、保险及资管类投资者分别占比30%、48%、20%；绿色和可持续类投资者占比22%。该笔债券在香港金管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托管，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廖岷副部长表示，在伦敦发行首笔人民币绿色主权债券，是落实习近平主席与斯塔默首相重要共识，以及第十一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的重要举措。中国财政部时隔9年第二次在英国伦敦发行人民币国债，对于进一步深化和支持中英绿色和经济金融领域交流合作，支持稳定国际投资者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具有重要意义。

2. 《湖北建设全国碳市场中心实施方案》[4]

3月1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湖北建设全国碳市场中心实施方案》通知，明确了阶段性目标：到2027年，碳市场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流动性进一步增强，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中碳等国家级基础设施平台功能进一步发挥，碳金融功能进一步拓展，湖北区域碳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全国碳市场中心建设初见成效；到2030年，碳市场主体和交易产品更加丰富多元，助推重点领域绿色转型的作用更加显著，提升湖北发展能级的作用更加显现，将湖北打造成为全国碳市场的创新策源地、碳交易核心枢纽、碳金融中心和低碳产业集聚区。

---

[3] https://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2504/t20250403_3961408.htm
[4] https://www.ccn.ac.cn/carbon-market/carbon-emissions-trading/5715.html

3. 商务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5]

4月2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发布会，介绍《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有关情况。据介绍，《工作方案》从重点服务领域开放、产业创新发展等多个维度，明确155项试点任务。

在金融领域，有序扩大金融机构展业范围，加大对科技创新与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升国际收支中资本和金融账户交易资本流动便利度，支持投资或注册地在当地的跨国公司以人民币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创新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加强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4. 国家认监委发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6]

3月17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和中国产品碳足迹标识，这是我国首个系统性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文件，标志着构建全国统一的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工作取得关键突破。

中国产品碳足迹标识主体采用绿色调，通过“脚印”图形展示“碳足迹”概念，以数字格式（单位为kgCO2e）披露产品碳足迹量化结果，直观展示产品的碳排放信息。还可通过扫描标识下方附二维码，通过链接提供详细产品认证信息。

[5]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4/content_7019915.htm
[6]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3/content_7015292.htm

5. 国内首个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在江苏投入使用[7]

4月16日，在江苏南京召开的2025国际标准化（麒麟）大会上，国内首个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正式投入使用。该平台是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为全国开展碳足迹核算认证和国际互认提供支持。据介绍，平台目前已入驻江苏近千家重点企业。企业通过平台内的公共基础数据库、国际知名数据库等，建立自己企业的产品碳足迹模型，可以核算出产品从原材料到生产再到流通各个环节的碳排放量，形成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足迹。经过权威机构认证后，企业可以获得国际认可的碳足迹证书，深度参与国际贸易。

6. 深圳提出19条举措 探索超大城市碳达峰路径[8]

4月7日，深圳近日印发《关于统筹做好深圳绿色金融大文章 支持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从四方面提出19条具体举措，明确绿色金融支持深圳探索超大城市碳达峰的具体路径。一是全面对标《国家碳达峰试点（深圳）实施方案》，强化对绿色低碳发展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二是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完善“股贷债保汇”联动的多层次、广覆盖金融服务体系。三是提升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组织管理、业务运营、风险管理等体系。四是促进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融合发展。

7. 央行：19项绿色金融标准正在研制[9]

4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王信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截至目前，央行已发布6项绿色金融标准，另有19项新标准正在研制，支持各类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规范发展。在转型金融领域，央行已牵头完成钢铁、煤电、建材、农业四大高碳行业转型金融标准制定，相关标准在试点地区落地效果显著。截至2025年1月，试点地区累计发放转型贷款425亿元，第二批化工、航运等7个行业标准研制工作正在滚动进行。

此外，王信局长还表示，在国际合作方面，中国、欧盟和新加坡在2024年11月共同发布了《多边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M-CGT)。该目录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编制本地可持续金融目录提供参考，助力跨境资本向绿色低碳领域流动。

---

[7] https://news.hangzhou.com.cn/gnxw/content/2025-04/17/content_8975360.htm
[8]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zwdt/content/post_12111179.html
[9] https://www.chinanews.com.cn/cj/2025/04-21/10403243.shtml

8. 符合中欧《共同分类目录》标准的中国存量绿色债券清单（2025年3-4月版）[10]

近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分别发布了符合中欧《共同分类目录》标准的中国存量绿色债券清单——2025年3月版和4月版。据统计，3-4月份贴标工作共筛选出16只（支持减缓气候变化活动）绿色债券，总规模.150.10亿元人民币，其中有10只在发行时已认证符合《共同分类目录》。

截至2025年3月31日，经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专家组评估的银行间市场发行的符合中欧《共同分类目录》的中国绿色债券共397只，其中246只在存续期。246只存续期债券只数占银行间市场全部存量绿债的23.32%；发行规模3462.36亿元，占银行间市场全部存量绿债的19.72%。其中，主体评级为AAA、AA+、AA及无评级的发行规模占比分别为93.6%、4.5%、0.3%和1.6%；募集资金投向前三的活动分别为：H1.1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27.7%）、D1.3风力发电（25.7%）、D1.1太阳能光伏发电（18.2%）。

9.“十四五”生态保护修复预期目标基本完成

4月22日，生态环境部表示，我国生态保护修复面积超过1.2亿亩，“十四五”生态保护修复预期目标已基本完成。截至目前，全国已实施52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明显成效，保护修复面积超1.2亿亩，“十四五”预期目标基本完成。此外，全国还实施了49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195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0] 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rdgz/20250430/3102040.html#cp=rdgz

1 全球重点政策更新与梳理

1. 中国财政部发布气候信息披露准则征求意见稿：对标国际、融合国情，夯实企业绿色转型制度基础

2025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继《基本准则（试行）》之后的首个具体议题准则，标志着中国加快构建统一、系统的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迈出重要一步。该准则在总体框架上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准则第2号》（IFRS S2）保持高度一致，并在碳交易、温室气体核算、气候治理实践等方面融合中国特色与监管需求。准则涵盖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四大要素，共六章加附录，内容全面详实。其出台有望统一我国企业气候信息披露标准、增强数据一致性，提升企业气候治理能力和金融市场透明度，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和“双碳”目标实现提供制度支撑。此次征求意见预计将推动更多重点行业加快探索气候信息披露实践，并为后续准则体系建设打下基础。

IFS快评：在中国加快气候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的同时，欧盟则于近期宣布推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下部分披露标准的实施时间，以回应企业对高昂合规成本和国际竞争力下降的担忧[1]。这两种路径形成鲜明对比，反映出不同监管体制和市场结构下对节奏和顺序的考量。中欧两地路径的差异表明，政策制定者在气候监管推进过程中，需充分平衡“目标设定”与“实施现实”，才能实现政策的可持续成效。

2. 英国发布《海运脱碳战略》，设分阶段减排目标并启动关键领域意见征询[2]

2025年3月25日，英国交通部正式发布《英国海运脱碳战略》，提出2030年航运温室气体排放较当前水平下降30%，2040年下降80%，并在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明确减排目标。为推

---

[1] EU Council Approves Delay to CSRD and CSDDD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Regulations, https://www.esgtoday.com/eu-council-approves-delay-to-csrd-and-csddd-sustainability-reporting-regulations/

[2] Maritime decarbonisation strategy and calls for evidence,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peeches/maritime-decarbonisation-strategy-and-calls-for-evidence

动目标落地，英国计划自2026年起将航运业正式纳入本国排放交易体系（UK ETS），初期覆盖英国港口靠泊或国内航行、总吨位超过5000吨的大型船舶。对于国际航线，英国则计划借助欧盟及国际海事组织的机制协同管理，并在即将召开的国际海事组织（IMO）会议上推动设定全球性的航运碳价框架。政府还计划加大对绿色技术和清洁燃料的投资，巩固其在清洁能源航运方面的先行地位。此前数据估算，2019年英国本国航运活动产生约8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另有900万吨来自国际航运中的英国份额。本轮战略体现出英国推动本国港航体系绿色化的系统思路，并意在通过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大其在全球绿色航运议题中的话语权。

IFS快评：从全球范围来看，已有多国在航运业设立战略脱碳目标。新加坡[3]和法国[4]也设定了2050年航运净零的愿景，挪威[5]则将其特定水域（世界遗产峡湾）的邮轮零排放目标提前至2032年，显示出更为激进的政策取向。印度虽未设立行业目标，但已开始积极部署绿色港口和绿色氢能源项目。英国的目标设定在时间尺度上居中，侧重的是监管与市场机制并举。

在具体路径上，丹麦[6]的创新型基础设施推动机制值得借鉴。丹麦布局从“船”向“港”的一体化战略，推动零排放船舶所需的全球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新型燃料可用性瓶颈提供了解决思路。

国际层面，2025年4月IMO成员国一致通过，将于2027年起实施全球航运碳税。这一机制不仅是首次对航运业实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排放目标，也将通过设定排放强度标准、建立“净零基金”等方式，引导全球航运企业迈向低碳路径。对于像英国这样已提前布局碳市场机制的国家而言，IMO的机制有望带来监管协调与市场拓展的双重红利。

---

❸ Maritime Singapore Decarbonisation Blueprint: Working Towards 2050., https://www.mpa.gov.sg/maritime-singapore/sustainability/maritime-singapore-decarbonisation-blueprint

❹ France launches decarbonization strategy to slash maritime sector's carbon footprint, https://www.reccessary.com/en/news/world-regulation/france-launches-decarbonization-strategy-slash-maritime-sectors-carbon-footprint?utm_source=chatgpt.com

❺ How Norway Is Determining the Future of Sustainable Cruising, https://www.cntraveler.com/story/how-norway-is-determining-the-future-of-sustainable-cruising?utm_source=chatgpt.com

❻ Strategy of Danish Shipping 2022—2025, https://danishshipping.dk/media/smml4wvg/231129_dre_strategi22-24_21x23cm_enkelt.pdf

2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进展和动态

1.东盟财长及央行行长会议推出系列绿色金融举措

2025年4月10日，第12届东盟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议（AFMGM）在吉隆坡召开，会议主题包括“包容与可持续”，各国共同推进多项绿色金融合作成果。会议宣布，东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ASEAN Taxonomy，以下简称“分类标准”）已于2024年底完成第三版框架和中小企业应用指南的制定。同时《东盟可持续投资指南》（ASIG）也与会议上正式发布旨在进一步引导区域内投资活动向可持续方向转型。与会成员正在推进分类标准第四版的制定工作，计划涵盖东盟六大重点产业和三大支柱领域，并计划在年底前发布，以确保区域低碳转型的公平有序。

会议还肯定了多项绿色金融领域的最新进展，包括完成《东盟绿色金融路线图》、发布新版《东盟公正转型金融指引（ATFG）》，设立“东盟可持续金融支持中心”，启动“亚洲绿色转型联盟（Asia GX）”，研拟“减缓协同与适应韧性指南”（mARs）以加强分类标准对气候适应相关活动的适用性，以及开展监管机构和企业的可持续披露能力建设。

此外，会议指出，东盟资本市场论坛（ACMF）推动的自愿碳市场倡议已进入新阶段，东盟也正积极探索可持续保险业务的发展路径，以拓展绿色金融产品与风险保障工具的应用场景。

IFS快评：本次东盟会议在绿色金融领域取得多项重要成果，显示出区域层面正协同建立统一框架（如分类标准、披露指南等），以更系统地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可持续领域。这一系列举措有望降低跨国绿色投资的标准壁垒，提升东盟绿色项目对国际资本的吸引力。

然而，需关注区域内成员国经济发展水平不一所带来的本地化执行挑战。在推动落实统一标准的同时，如何在保障公平性的基础上平衡转型紧迫性与国别实际，将成为决定相关倡议能否落地见效的关键。

2.尼日利亚推出政策以激活碳市场，拟撬动25亿美元投资

2025年3月，尼日利亚总统正式发布《碳市场激活政策》（Nigeria Carbon Market Activation Policy），标志着该国历时多年的碳市场制度设计进入落地阶段。新政策设定了到2030年吸引25亿美元高可信度的碳信用投资。

新政策明确提出建国家碳信用登记处，并制定项目准入标准以符合《巴黎协定》第6条下的国际机制要求，并通过税收激励等措施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开发碳减排项目。登记处由“非洲碳市场倡议（ACMI）”协助开发，

自2024年起已开始试运行。尼日利亚还将碳市场纳入其能源转型计划（ETP），作为辅助性融资机制——该计划旨在实现2060净零目标，预计总融资需求超过4100亿美元，涵盖电力、交通、石油天然气等五大领域。政府希望借助碳交易机制筹措资金，重点支持清洁能源微电网、电动交通和绿色工业等优先发展领域，并设立全球气候投融资基金，以引导公私混合资本投入相关项目，推动转型目标落地。

IFS快评：该政策的实施细节于4月23日在由联合国和巴西主办的高级别气候对话上公布，标志着尼日利亚意图在非洲碳市场版图中占据重要一席。作为非洲最大经济体，尼日利亚率先出台碳市场顶层政策，释放出通过市场机制吸引气候资金的强烈信号。这将帮助尼日利亚将减排潜力转化为资金流入，支持其雄心勃勃的能源转型目标，并可能带动更多新兴市场国家加入碳市场行列。政策的成效有赖于后续执行情况：包括建立可信的核证体系、防范“洗绿”等问题，以及培育足够的本土减排项目供应，以确保碳信用的环境完整性和国际认可度。

3.世行和亚投行提供1.7亿美元助力吉尔吉斯可持续金融

2025年4月18日，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批准向吉尔吉斯共和国提供价值1.2亿美元的贷款，用于“发展中小微企业可持续金融市场”项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同期提供5000万美元联合融资，使项目总资金达到1.7亿美元。该项目旨在拓展吉尔吉斯的绿色金融渠道，动员私营资本参与，并提升本地金融机构支持可持续投资的能力。

具体措施包括两部分：其一，通过符合条件的参与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转贷款，支持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等绿色项目，并协助政府设立“绿色金融基金”作为长期机制；其二，引入绿色担保机制，由国家担保基金为金融机构发放的绿色贷款提供部分信用担保，降低放贷风险，鼓励银行扩大对中小企业绿色项目的信贷投放。

项目预计可在未来五年内撬动约1.48亿美元的民间投资投入吉国绿色领域。世界银行吉尔吉斯国家经理表示，此举将促进就业和经济增长，并强化金融部门支持可持续发展的韧性。

IFS快评：对于吉尔吉斯这样的中亚小型经济体，为其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注入了一剂“强心剂”。通过建立绿色转贷款和担保机制，项目有望弥补中小企业获取绿色资金的难题，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环保和清洁能源项目。这也体现出多边开发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动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作用。后续关键在于吉国如何确保资金精准投放，筛选出高质量的绿色项目，并逐步形成具备自我增长能力的绿色金融生态，避免对外部资金的过度依赖。

3 国际倡议：最新情况速递

1. 英国政府公布碳边境调整机制（CBAM）的主要立法草案

英国政府于2025年4月24日发布碳边境调整机制（CBAM）立法草案，并启动技术咨询，旨在确保确保立法安排与政策目标保持一致。根据草案，英国版CBAM将于2027年1月1日正式生效，覆盖铝、水泥、化肥、氢、钢铁五大高碳行业，通过核算进口商品的隐含碳排放（包括直接和间接排放），对未在英国或原产国承担等效碳价的进口商品征收碳关税。进口商需注册并提交申报，使用实际排放数据（需独立验证）或政府默认值计算碳成本，同时可抵扣原产国已支付的明确碳价（如碳税或碳市场成本）。草案设定的注册门槛为年进口额5万英镑，初期申报周期为年度申报，自2028年起将调整为季度申报，并引入合规审查与处罚机制。此外，英国政府计划通过国际协议简化抵扣流程，并为与英国碳市场（UK ETS）挂钩的国家提供豁免。

IFS快评：此次英国版CBAM立法的启动，标志着英国在脱欧后气候政策独立性与全球减排雄心的双重升级。此前，英国之所以未急于推出CBAM，一方面是出于脱欧初期优先稳定国内碳市场（UK ETS）的考量，另一方面亦在观望欧盟CBAM的实施成效，以规避制度重叠和政策冲突。而当前立法的直接动因，则是因为UK ETS免费配额大幅削减，导致碳泄漏风险激增，亟需通过CBAM平衡国内外企业碳成本，保护本土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然而，CBAM的设计与实施面临多重挑战：对中小企业而言，供应链排放追溯与验证成本高昂，可能挤压利润空间；对新兴经济体（如印度、巴西）而言，CBAM易被视为绿色贸易壁垒，进而引发WTO诉讼与反制措施；此外，机制本身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默认值设定可能偏离实际排放，动态碳价调整规则亦尚未明确。若英国能通过技术援助、过渡补贴等方式缓解争议，并推动国际碳价互认，CBAM或有望成为全球气候治理的关键杠杆；反之，则可能加剧“碳保护主义”分裂，延缓全球减排合作进程。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 (UNEP FI) 发布《负责任政策参与指南》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于2025年3月发布的《负责任政策参与指南》（下称“《指南》”），为全球银行业提供了一套系统化路径，以落实《负责任银行原则（PRB）》中“原则4: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核心要求。该指南以“一致、负责、透明、积极”四维框架为基础，强调银行需通过政策倡导推动可持续金融转型，确保其游说、行业协会合作等行为与《巴黎协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国际承诺深度绑定。在透明与一致性层面，指南要求银行公开披露政策游说活动的细节，并通过工具化模板（如政策立场审查表）定期核验其对外倡导立场是否符合气候行动目标。在治理层面，则提出将政策参与的监督职责嵌入董事会、风险与合规委员会等既有治理架构，同时强化员工能力建设，以提升对可持续政策议题的敏感度。在战略执行层面，建议银行基于影响力分析锁定优先政策领域（如碳定价机制、绿色基础设施融资等），并结合立法周期规划行动节奏，并建立可量化的跟踪评估机制。此外，指南特别呼吁金融机构与政府、国际组织及非政府机构构建多边协作网络，通过联合研究、公私对话等形式，将行业实践经验转化为政策落地的有效推力。这一框架不仅有助于银行弥合国际承诺与国家法规之间的执行鸿沟，也通过降低声誉风险、增强利益相关方信任，推动可持续发展从愿景层面升级为去备课操作性的治理实践。

IFS快评：《负责任政策参与指南》的价值在于将高层级原则转化为具象的行动方案，为银行业参与政策制定提供了一套兼具规范性与灵活性的“工具箱”。近年来，部分金融机构因所加入的行业协会（如能源、制造业商会）游说反对气候政策而饱受舆论质疑。例如，某银行虽公开承诺退出煤炭投资，但其所属的全国性银行协会却持续游说政府放宽煤电排放标准。这种“公开承诺与间接游说”的矛盾，导致银行陷入利益相关者的信任危机。为此，《指南》明确要求银行必须定期审计所在行业协会的政策立场：通过审查协会公开声明、立法游说记录等，判断其是否与银行自身的气候目标（如支持碳定价、淘汰化石燃料补贴）相悖。若发现立场冲突，银行需采取退出协会、削减资助或推动立场修正等措施，确保其所有政策影响力渠道均与碳中和承诺一致。同时，指南与ISSB、ESRS等全球标准的兼容性设计，避免了重复性合规成本，也强化了可持续金融行动的全球协同效应。

然而，当前版本偏重定性描述，缺乏量化指标支撑，例如未明确“政策立场审查覆盖率”或“年度高层对话频次”等可衡量的基准，可能导致执行效果参差不齐。若能够在未来进一步细化操作指标，指南或有望释放更大潜力。

4 国际研究动态

1.科学碳目标倡议发布《企业净零排放标准2.0版》修订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7]

2025年3月18日，科学碳目标倡议（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启动了《企业净零排放标准（Corporate Net-Zero Standard）》2.0版的修订草案并面向全球公开征求意见。该标准是当前全球企业制定科学净零目标的核心框架，自2021年发布以来已被超过4,000家企业采纳。此次修订旨在回应企业在推进净零进程中的现实挑战，提升标准的科学性、灵活性和适用性。

草案在原有框架基础上，提出了四方面关键更新。一是扩展对范围三（Scope 3）排放目标的定义与要求，引入更多路径选择，包括通过“绿色采购”、“绿色收入”等手段设定目标，而不再限于传统的排放量减少目标；二是进一步明确企业如何通过碳移除与气候融资应对剩余排放，支持发展高质量碳移除项目及内部碳定价机制；三是强化目标执行过程的评估与沟通要求，推动企业提升信息透明度与外部沟通能力；四是针对中小企业，提供简化流程与专门支持，降低其设定目标与执行的制度门槛。

SBTi同时指出，未来的净零标准将更加注重转型路径的可信性与可核查性。此次征求意见将持续至2025年6月，正式版本预计于年内发布。

IFS快评：SBTi作为全球气候行动中有影响力的企业减排目标制定平台，其净零排放标准及其更新备受关注。此次修订是SBTi首次系统性更新其净零标准，特别是范围三目标设定方式的多元化改革，有望缓解企业在披露与实施间的落差，推动更多行业主动设定可行路径并有效兑现承诺。同时，SBTi在标准中强化对碳移除与融资机制的关注，也契合了当前全球对于高质量减排与“公正转型”的关注重点，亦反映出全球气候标准正逐步从“设定目标”走向“实质转型”的新阶段。整体来看，2.0版标准的发布将推动企业净零承诺从形式化向可执行转变，为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提供更为明确的参考依据，值得重点关注。

[7]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resources/files/Net-Zero-Standard-v2-Consultation-Draft.pdf

2.《2025全球绿色银行发展报告》发布，提出绿色金融机构四大模式[8]

2025年4月，气候政策倡议组织（Climate Policy Initiative, CPI）发布《2025全球绿色银行发展报告》，系统梳理了全球绿色银行在结构构建、职能分化、融资模式及政策协同等方面的最新进展。报告基于对不同国家绿色金融实践的比较研究，归纳出四类绿色银行运作模式，并深入探讨其在支持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功能定位与路径差异。

报告指出，当前全球绿色银行发展呈现多样化趋势，主要可划分为以下四类典型模式：

1.独立机构模式：设立专门的绿色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运营机制，专注于绿色项目的融资与支持；

2.绿色公共开发银行模式：在现有的公共开发银行内部设立绿色金融部门，整合资源，推动绿色项目的融资与实施；

3.内部绿色窗口模式：在传统金融机构内部设立绿色金融窗口，利用现有的金融网络和客户基础，推广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4.国家平台模式：通过政府主导，整合多方资源，建立国家级的绿色金融平台，协调各类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绿色项目的融资与管理。

报告强调，绿色银行已成为撬动绿色投资、缓释融资风险、推动政策落地的重要工具，特别是在吸引私营部门资金、降低绿色项目融资门槛、推进创新技术早期投资等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同时，绿色银行的治理机制、风险控制能力及其与国家气候目标的一致性，已成为评价其有效性的核心指标。

IFS快评：绿色银行作为连接政策目标与市场资源的重要中介平台，其发展路径高度依赖于各国金融体系结构与宏观政策导向。本报告通过构建四类运作模式的分类框架，有助于各国因地制宜地选择适配性强、可持续性高的绿色金融制度安排。一方面，绿色银行有助于引导长期资本流向绿色低碳项目，弥合绿色转型初期的融资缺口；另一方面，其在风险识别、项目评估、能力建设和政策联动等方面的制度优势，也为绿色金融生态系统的构建提供了坚实基础。

随着全球绿色投融资规模持续扩张、绿色金融标准日益趋同，如何进一步提升绿色银行的治理效率、资本撬动能力、产品创新水平以及在国家转型战略中的协同性，将成为下一阶段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议题，也对政策制定者和金融监管机构提出了更高要求。

[8] https://www.climatepolicyinitiative.org/wp-content/uploads/2025/04/The-State-of-Green-Banks-2025.pdf

03°

本期专题

1 银行业转型计划：标准、实践与挑战

— 作者：绿色科技研究与投资促进中心 杨佳

随着2030年阶段性气候目标的日益临近，实现气候目标已不再是遥远的愿景，而是迫切需要转化为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在国际上，众多金融机构纷纷作出支持《巴黎协定》目标和2050年净零承诺。多个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以及金融监管主体积极行动，发布了净零转型计划的标准与指南，并将转型计划披露纳入可持续信息披露范畴，提出了自愿或强制的披露要求。

在中国，2024 年可持续信息披露政策标准体系建设加速推进，政策文件多次鼓励企业与金融机构制定转型计划。2025年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提出，“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研究探索转型计划”。作为金融行业的核心力量，银行业在推动国民经济低碳转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银行转型计划的制定，对于推动实体企业转型和我国 “双碳” 目标的实现具有深远意义。

一、转型计划的概念与标准

（一）转型计划的概念

转型计划特指与气候相关的转型计划。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将其定义为 “主体整体战略的一部分，涵盖支持其向低碳经济转型的目标、行动或资源，包括温室气体减排行动”。这一定义已被香港交易所以及上海、深圳、北京三大交易所在其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引文件中采用。2025 年 4 月，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气候转型计划的定义，即 “企业为实现低碳经济转型而制定的系统性战略框架，旨在通过科学路径、可量化目标和具体行动，协调短期经营决策与长期气候目标（如《巴黎协定》1.5°C温控目标），同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及利益相关方预期”。这一定义店面了转型计划的目的、核心内容与基本原则，为中国企业提供了清晰的概念界定。

（二）国际转型计划标准框架

国际社会已形成多个具有影响力的转型计划标准框架。2022年11月，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

（GFANZ）发布《金融机构净零转型计划》，为全球金融机构提供行动指南，推动其将净零目标与业务深度融合。该框架围绕基本要素、实施战略、沟通战略、指标和目标以及治理五大主题展开，包含十个子要素，显著推动了金融机构制定并实施转型计划。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22年发布的《转型金融指南：确保企业气候转型计划的可信度》，旨在应对气候变化，引导私有资本推动高碳行业低碳转型，避免资金流向不符合气候目标的项目和企业“漂绿”行为。该指南提出可信转型计划的十个要素，为企业制定气候转型计划提供指导，确保其与《巴黎协定》目标一致，同时为金融市场参与者提供参考。

英国财政部设立的转型计划工作组（TPT），旨在为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提供净零转型计划标准，推动气候转型。2023年，TPT发布《转型计划披露框架》及指引文件，助力企业实现净零转型。该框架采用ISSB定义，借鉴GFANZ框架五大要素，参考ESRS和TCFD标准，致力于成为转型计划领域的黄金标准。2023年10月，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宣布采纳该标准，要求英国上市企业从2026年起披露符合TPT要求的转型计划，大型非上市公司亦需披露。国际可持续报告准则理事会（ISSB）已宣布将把TPT框架纳入其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体系，并已将其纳入官网作为参考，预示该框架将随ISSB标准推广而全球广泛应用。

TPT、GFANZ、OCED 转型计划框架对照

TPT 框架		GFANZ 框架	OECD 框架
1. 基础	1.1 战略雄心	基本要素：1.目标和优先事项	1. 设定温升目标、净零目标和中期目标
	1.2 业务模式和价值链		
	1.3 主要假设和外部因素		2. 利用行业途径、技术路线图和分类法
2. 实施战略	2.1 业务运营	实施战略：3. 活动和决策	5. 制定战略、行动、实施步骤，防止碳密集型锁定 8. 与财务规划相结合和内部一致性
	2.2 产品和服务	实施战略：2. 产品和服务	
	2.3 政策和条件	实施战略：4. 政策和条件	
	2.4 财务规划	无	
3. 参与战略	3.1 参与价值链	参与战略：5. 客户和投资组合公司	N/A
	3.2 与行业互动	参与战略：6. 同业	
	3.3与政府、公共部门、社区合作	参与战略：7. 政府和公共部门	N/A
4. 指标&目标	4.1 治理、参与、业务、运营指标及目标	指标和目标：8. 指标和目标	3. 使用指标和关键绩效指标，衡量绩效和进展 10. 透明度和验证、标签和认证
	4.2 财务指标及目标		
	4.3 温室气体衡量指标及目标		
	4.4 碳信用额	N/A	
5. 治理	5.1董事会监督和报告	治理：9.角色、职责和薪酬	9.确保健全的治理和问责制度
	5.2 管理角色、责任和问责	治理：10. 技能和文化	N/A
	5.3 文化	治理：9. 角色、职责和薪酬	
	5.4 奖励和薪酬	治理：10. 技能和文化	
其他		无	6. 落实“不造成重大伤害”原则(DNSH)、“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RBC调查) 7.支持公正转型

此外，净零银行业联盟（NZBA）2024 年更新的《银行气候目标设定指引》，以及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发布的《SBTi 金融机构近期标准2.0版》（2024年5月）和《金融机构零碳标准（征求意见稿 V0.1）》（2024年7月），为银行业设定契合科学减排路径的目标、制定目标达成策略，提供了参考依据。

（三）中国转型计划相关政策与标准

中国在2024年以来加速了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体现的建立，并多次提及转型计划。证券市场以及率先提出了有关转型计划的强制披露要求。港交所在较早采纳TCFD框架后，又在新发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中全面采纳了ISSB的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内容，要求发行人在气候相关披露部分披露转型计划，若无计划则需进行适当否定声明。尽管守则未对转型计划具体内容作详细说明，但提到建议参考ISSB相关指引。因此ISSB推荐的TPT转型计划框架可作为参考标准。

与此同时，沪深北三大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也对转型计划提出了披露要求和具体指导。《指南》在“第二号——应对气候变化议题”中专章说明了“气候相关转型计划”的披露要求，并将其列为气候信息披露的十大要点之一。此外，《指南》还明确了企业转型计划的原则性要求，包括与战略一致、以量化要素为基础、遵循有效管理流程、具备可执行性、可信度以及定期审查和更新。这为中国A股上市公司制定气候转型计划提供了标准依据，填补了中国内地转型计划标准的空白。

2024年11月，中国财政部联合九部门发布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标志着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正式启动。2025年4月发布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提出“企业应披露气候转型计划，包括制定转型计划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以及依据”。这些政策和标准的出台，进一步推动了中国企业在气候转型方面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国内外银行业转型计划披露实践现状

（一）国际实践

在国际上，银行设定零碳目标并制定转型计划已成大势所趋。净零银行业联盟（NZBA）2024年进展报告显示，超140家银行已加入 NZBA，承诺于2050年达成净零排放目标。其中，约80%的银行针对投融资组合中的高碳排放行业设定目标，60余家银行已制定转型计划。依据NZBA 2024年更新的《银行气候目标设定指引》，银行需在设定气候目标后的 12 个月内公开披露转型计划，且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由此预计，未来一年披露转型计划的银行数量将大幅增长，欧洲金融机构在此方面行动尤为积极。

国际银行披露转型计划采取了多样的方式，主要遵循GFANZ、TPT等国际标准。主要披露渠道如下：一，将转型计划融入既有主流报告，如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或年报；二，部分银行发布专门的转

型计划报告，像汇丰银行在2024年推出《汇丰银行净零转型计划》，渣打银行也于近期发布了《渣打银行转型计划 2024》；三，通过官方网站披露，例如巴克莱银行在官网中设立气候战略专页，集中展示其气候目标、实施计划、指标目标进展及具体案例等相关信息。

（二）中国实践

中国银行业的气候转型尚处起步阶段。经笔者研究发现，纳入沪深300指数和恒生大型指数成分股的中国上市商业银行虽已普遍发布了可持续发展报告，但仅有少数银行在报告中涉及转型计划章节，且尚无银行发布独立的转型计划报告。基于样本银行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气候目标设定方面，约75%的样本银行设定了范围1、2的自身运营减排目标，约67%设定了可持续金融产品和服务目标，不过设定价值链和投融资（范围三）减排目标的银行占比不足10%。量化指标披露方面，近90%的银行披露了范围一、二排放数据，而范围三排放数据披露比例仅约25%，且披露类别有限，多集中于差旅通勤等易核算部分，涉及关键的投融资碳足迹核算披露比例更低。在实施计划上，银行对自身运营减排及绿色可持续融资产品的实施方案着墨较多，对减少价值链排放和重点行业投融资碳排放的实施方案则较少提及。

通过进一步分析得知，在“双碳”目标推动下，中国上市银行已陆续开启自身运营转型。部分领先银行制定了自身运营的碳中和目标，以及涵盖节能减排、能源转型等的行动计划。此外，自2016年绿色金融顶层设计政策出台以来，众多银行在绿色和可持续金融领域构建了治理体系与业务基础，为进一步开展气候转型奠定了基础。然而，与国际银行业已披露的转型计划相比，中国银行业在气候转型相关信息披露中呈现出如下特点或差距：一是以定性描述为主，量化指标信息不足；二是侧重运营减排，投融资减排关注不足；三是已有局部行动案例，但整体统筹有待加强。

三、中国银行业转型计划工作的主要挑战与建议

（一）缺乏适合我国的转型计划标准指南

目前，国内政策鼓励企业与金融机构披露转型计划，然而专门的转型计划标准尚未出台。国际上如GFANZ、TPT等转型计划标准，因与中国政策环境及市场特点不完全契合，需结合国情进行本土化调整。例如，国际标准多以2050净零目标为导向，与我国2060碳中和战略目标存在差异。A股《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虽对转型计划给出内容建议，但只是笼统的原则性指引，且缺乏针对金融业（特别是银行业）的具体操作指导，实际应用仍面临许多挑战。

鉴于此，建议标准制定机构参考国际标准并结合中国实践，加紧制定中国转型计划的细则指南（甚至提供模板示例），明确披露内容、形式与标准，并提供行业指导，以此规范转型计划披露，提升其可操作性与可比性。另外，该标准宜设置分阶段的基础与鼓励要求，明确必选和可选建议内容，助力金融机构由易到难，逐步完善自身转型计划 。

（二）投融资碳足迹核算基础薄弱

银行的绝大部分碳排放来自价值链下游的投融资活动（范围三类别15），占比通常超过总排放的90%，因此投融资碳排放是衡量银行转型进程的核心指标，具有最高的实质性。从驱动力角度，除少数试点地区外，我国政府监管部分还未出台明确的投融资碳排放披露要求，银行主动开展和披露该数据的动力不足。在方法学角度，银行所应参照的碳核算方法学标准仍有待统一和完善。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提供了一定借鉴，但在技术细节上仍值得商榷之处，并且与国际主流采用的国际温室气体协议（GHG Protocal）和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的标准还需更好衔接。从实操角度，根据PCAF方法学银行业收集融资主体的排放量可根据数据基础选择直接排放数据、物理活动法或经济活动法计算，但当前我国企业（特别是非上市公司）的直接排放数据披露有限；运用物理排放法，基础数据收集工作量大、成本高；运用经济活动法则面临排放因子可得性和可靠性的挑战；此外对于一些中小银行人力不足也是一大挑战。

针对这些问题，建议政府监管机构明确碳核算披露要求、相关权威专业机构和国家标准制定机构更新并完善投融资碳核算方法学指引，并尽量与国际标准接轨，增强核算结果的可比性，以满足多方披露需求。相关职能部门与研究机构应加大数据研发力度，扩充排放因子库等基础数据供给，并加强银行业投融资碳核算能力建设。银行管理者需夯实自身数据基础，首先构建投融资碳核算流程机制，逐步实现数据从无到有、由粗到精的转变，逐年提升核算精度。

（三）投融资行业减排目标设定难度大

银行业气候转型的关键在于促进高排放行业客户减排。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为金融机构提供了行业减排法、温升路径法和投资组合覆盖法三种目标设定方法。但由于国内数据及市场环境差异，温升路径法与投资组合覆盖法适用性较低。相比之下，行业减排法更具可行性，然而其在国内的实施也面临挑战：一是缺乏行业减排路径数据及权威指导，导致银行难以制定科学且具可比性的目标；二是银行依赖自身调研数据设定目标，面临高门槛与大投入问题。这些因素显著增加了银行制定精准投融资减排目标的难度。

建议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及企业等相关方，以“双碳”目标和《巴黎协定》为导向，分行业开展多情

景减排路径研究，发布转型路径模型及基准值。此举可为金融机构设定短中期目标提供科学依据，增强转型计划的可比性与可操作性。同时，明确的行业指引有助于银行评估高碳客户转型计划先进性与执行进度，精准支持可信转型项目，推动转型金融业务发展。

（四）激励机制与转型成本分担机制不足

低碳经济转型的财务回报多在长期显现，短期则多为成本投入。银行在制定和实施转型计划时需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同时在支持企业转型过程中，还需考虑企业转型成本对其财务状况及银行信用风险的影响。当前，银行开展转型金融需为企业提供一定的融资激励，但这可能增加银行的财务成本和机会成本。尤其在当前经济波动和低利率环境下，银行业在兼顾长期转型目标和短期财务目标方面的压力尤为突出。

为应对挑战，建议政府和监管机构强化信息披露约束机制，要求银行和企业制定并披露转型计划，并将其纳入银行考核指标，建立奖惩机制，激励银行和客户推进气候转型。同时，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可运用贴息、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为转型金融产品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发挥“杠杆”效应，激励银行支持实体企业转型。此外，中央和地方政府可出台财政贴息、奖补资金或税收减免等政策，对成功落地转型金融业务的机构和企业给予专项奖励，形成多层次激励体系，切实推动企业和银行积极制定并推进转型计划。相关职能部门也可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与能力建设活动，减少银行内部阻力提升银行气候转型的能力。

参考文献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中国人民银行 .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金办发〔2025〕15 号 [S]. 2025.

[2] 香港交易所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R]. 2024.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G]. 2024.

[4] 财政部等九部委 .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 号 [S]. 2024.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征求意见稿）：财办会〔2025〕17 号 [S]. 2025.

[6]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S].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S]. 2023.

[7] 中国人民银行 . 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 [S]. 北京：中国人民银行，2021.

[8] 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GFANZ）. 金融机构净零转型计划：基础、建议和指引 [R]. 2022.

[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转型金融指南：确保企业气候转型计划的可信度 [R]. 2022.

[10] 转型计划工作组（TPT）. 转型计划披露框架 [R]. 2022.

[11] 净零银行业联盟（NZBA）. 银行气候目标设定指引 [R]. 2024.

[12] 净零银行业联盟（NZBA）. 净零银行业联盟 2024 进展报告 [R]. 2024

[13]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 SBTi 金融机构近期标准 2.0 版 [S]. 2024.

[14]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 金融机构零碳标准（征求意见稿 V0.1） [S]. 2024.

[15] 赵立建、杨佳等 . 转型计划助力转型金融：银行业转型计划标准与实践研究 [R]. 北京绿金院 . 2025

[16] 张芳、沈燕鸿等 . 金融机构转型规划：意义、难点与可参考实践 [EB/OL].https://www.ifs.net.cn/news/1749. 2024

[17] 汇丰银行 . 汇丰银行净零转型计划 [R]. 2024.

[18] 渣打银行 . 渣打银行转型计划 2024 [R]. 2025.

版权声明：

本刊版权归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合法所有。本刊用于在特定领域的研究与交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北京绿金院授权的情况下转载、摘编或以其他形式使用其内容。

本刊内容仅代表北京绿金院的观点，如有内容或合作等问题，请联系：info@ifs.net.cn

本期编写团队：

程琳 张芳 刘星 张凝晖 赵嘉琳 刘智旅 苏羽乔 李昊临 杨佳

简报编辑：

北京绿金院传播部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是一家注册于北京的非营利研究机构。我们聚焦ESG投融资、低碳与能源转型、自然资本、绿色科技与建筑投融资等领域，致力于为中国与全球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市场与产品的研究，并推动绿色金融的国际合作。北京绿金院旨在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库，为改善全球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做出实质贡献。

关注微信公众号

网站：www.ifs.net.cn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中心3号楼1604-1607室

邮箱：info@ifs.net.cn